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HANGZHOU) LAW FIRM

编号：（2017）DHH 杭律法字第 201628 号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公司的概况 .....	7
二、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股权演变及子公司的情况.....	22
八、公司的业务 .....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5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公司的章程 .....	6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2
十六、公司的税务 .....	7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80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8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88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88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HANGZHOU) LAW FIRM

## 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7）DHH 杭律法字第 201628 号

####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达公司”、“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群达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将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公司已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发表法律意见。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

8、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公司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群达公司	指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群达有限	指	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
千盛公司	指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普达公司	指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维达公司	指	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达公司	指	常州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迅公司	指	上海上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君吉公司	指	上海君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长达公司	指	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MV 公司	指	JMV LOGISTICS CO.,LTD
中建公司	指	青海中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昭和实业	指	上海昭禾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群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东方财富证券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律所	指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1224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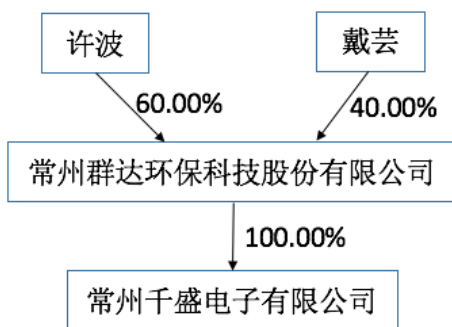


		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456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作出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020027 号《验资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指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指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公司的概况



####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许波	6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2	戴芸	4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三）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06767072XG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所记载的内容，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许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5 月 10 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酸碱清洗；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的回收、提纯、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分支机构。

## 二、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0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3)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收单、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范围**

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0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制作并择机报送申请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2、根据股转系统公司的意见修改申报材料；3、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文件、合同；4、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5、待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挂牌手续；6、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批准。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系由群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06767072XG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2）根据中兴华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群达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股权演变及子公司的情况”部分所述。

（3）公司系群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自 2013 年 05 月 10 日即群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为二级、三级硅材料回收利用提纯清洗及硅材料加工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461,339.01 元、46,599,546.33 元、7,911,082.11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99.987%，主营业务突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业收入和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61,339.01 元、46,599,546.33 元、7,912,107.75 元。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常经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

4、公司能够准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和服务、用途等信息，且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持续经营。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所述。

（2）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并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公司的业务”、“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量、“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群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0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五）财务独立”部分所述。

####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也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权演变及子公司的情况”部分所述。

(2)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和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公司自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股票转让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权演变及子公司的情况”部分所述。

(3)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发行股票，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群达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与方式

#### （1）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17年06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2017年，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其他相关议案。

3、2017年06月12日，中兴华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与股本相关的净资产15,894,362.96元，按每股面值1.00元计，其中：10,000,000.00元计入股本，余额5,894,362.96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7年06月3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06767072XG的《营业执照》。

#### （2）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公司以变更基准日2017年03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5,894,362.96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折股比例为1:0.62915387，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7年06月30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 （3）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

经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在公司的改制中，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10,000,000.00 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改制过程中不存在该等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的改制中，各自然人股东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重组改制合同

2017年06月11日，公司的两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1、经各发起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根据中兴华于2017年05月0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2017年03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5,894,362.96元，按1:0.6291538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记入资本公积。3、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发起人名单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类别
1	许波	6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2	戴芸	4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 （1）审计

2017年05月08日，中兴华出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2017年03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5,894,362.96元。

#### （2）评估

2017年05月09日，万隆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03月31日，群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429,248.70元。

#### （3）验资

2017年06月12日，中兴华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06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与股本相关的净资产15,894,362.96元，按每股面值1.00元计，其中：10,000,000.00元计入股本，余额5,894,362.96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标准指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改制时的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规定要求，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因该协议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审计、评估、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二级、三级硅材料回收利用提纯清洗及硅材料加工销售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组织结构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与风险控制流程，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的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 （二）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已实缴完毕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和《审计报告》，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管理有关的经营设备、配套设施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持续独立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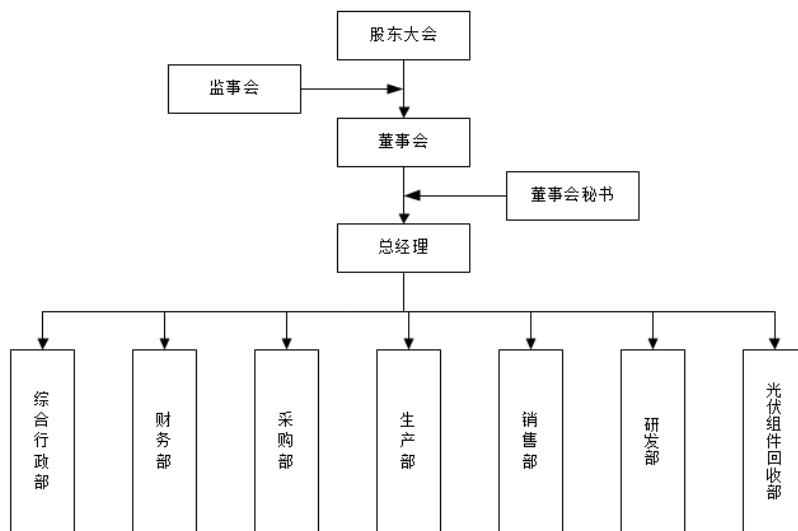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2）依上图所示，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的全体财务人员承诺：“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专职为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劳动报酬，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或其控制的除公司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工作或领取报酬，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单独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共有两名发起人，两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许波	6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2	戴芸	4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合并		1000.00	100.00	-



经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和相关简历等文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查询自然人股东信息，询问公司及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和股本结构

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述。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和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目前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许波	6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2	戴芸	4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



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许波通过其父亲许炳坤持有公司 60%的股权，戴芸通过其母亲王爱芳持有公司 40%的股权。2016 年 03 月 01 日，股东许炳坤将其在群达有限的出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许波，解除股权代持；股东王爱芳将其在群达有限的出资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戴芸，解除股权代持。即，整个报告期内，股东许波持有公司 60%的股权，股东戴芸持有公司 40%的股权，股东许波与股东戴芸系配偶关系，共同持有公司 100%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0%，持股比例超过控股股东 50%的认定标准。许波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决定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产生，并对于需特别决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许波为公司控股股东。

许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份，其配偶戴芸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许波、戴芸夫妻所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许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芸担任公司董事，均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因此，认定许波、戴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波，实际控制人是许波与戴芸夫妇。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许波，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金谷华城金桂园5幢甲单元102室，身份证号码320422197711217510。

戴芸，女，1982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金谷华城金桂园5幢甲单元102室，身份证号码32048219820108734X。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有关声明承诺等文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询问公司股东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合法合规。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许炳坤与许波系父子关系，王爱芳与戴芸系母女关系，许波与戴芸系夫妻关系。公司在2013年05月10日设立时，股东许炳坤持有公司60%的股份系代许波持有，股东王爱芳持有公司40%的股份系代许芸持有。

2013年05月至2016年03月，在股权代持期间，许炳坤持有的60%股权由实际股东许波行使，王爱芳持有的40%股权由实际股东戴芸行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关键资源并未因股权代持而产生不利影响。



2016年03月0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许炳坤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无偿转让给许波，同意股东王爱芳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无偿转让给戴芸。2016年03月0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事项及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

2016年03月01日，许炳坤、王爱芳签署了《股权代持确认函》，对上述代持行为作了确认，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许波，实际控制人为许波、戴芸夫妇。

## 七、公司股权演变及子公司的情况

###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000万股，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许波	6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2	戴芸	4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二）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

自群达有限设立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13年05月，公司设立

2013年03月15日，公司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2013]第0314001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金坛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2013年09月14日止。



2013年05月0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许炳坤为公司执行董事；3、选举王爱芳为公司监事；4、本决议经全体股东盖章后生效。

2013年05月08日，公司发起人许炳坤和王爱芳共同签署了《金坛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各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许炳坤	30.00	30.00	60.00	货币
王爱芳	2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013年03月18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恒会验(2013)第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03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00元。

2013年05月10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82000101081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金坛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炳坤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金坛经济开发区电厂路1号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10日至2033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表面整理清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炳坤	30.00	60.00
	2	王爱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的设立不存在法律障碍。

(2) 2016年0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0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950万元。股东许炳坤认缴新增资本的60%，即5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6年03月15日。增资后，该股东认缴出资总额为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股东王爱芳认缴新增资本的40%，即3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6年03月15日。增资后，该股东认缴出资总额为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2、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3、本决议自股东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6年02月19日，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于2016年02月19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条第一款、第五章第七条，形成《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其中股东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分期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许炳坤	600.00	60.00	30.00	货币	2013-03-18
			570.00	货币	2016-03-15
王爱芳	400.00	40.00	20.00	货币	2013-03-18
			380.00	货币	2016-03-15

2016年03月01日，公司取得了由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06767072XG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炳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酸碱清洗；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的回收、提纯、利用；包装容器的清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炳坤	600.00	60.00
	2	王爱芳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存在实际出资时间与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约定不符的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虽然逾期出资，但在实际出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期限均发生了变更，该变更对各方股东的利益均不构成损害，实际出资总额与约定出资总额一致。变更出资期限未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不实，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造成影响，上述出资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

2017 年 05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确认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工商、质监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工商变更等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 2016年03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年03月0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项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许炳坤将其在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认缴的6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6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以外的许波。2、同意公司股东王爱芳将其在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认缴的4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4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以外的戴芸。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实清楚，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具体事宜详见股权转让协议。3、本决议自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之日起生效。

同日，许炳坤与许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炳坤将其在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的出资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许波；王爱芳与戴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爱芳将其在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的出资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戴芸。

2016年03月0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由于公司股东变化，新的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2、选举许波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许炳坤原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戴芸为公司监事，免去王爱芳原监事职务。3、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正。4、本决议自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6年03月01日，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于2016年03月01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七条，形成《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分期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许波	600.00	60.00	30.00	货币	2013-03-18
			570.00	货币	2016-03-15
戴芸	400.00	40.00	20.00	货币	2013-03-18
			380.00	货币	2016-03-15

2016年03月09日，公司取得了由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06767072XG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酸碱清洗；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的回收、提纯、利用；包装容器的清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波	600.00	60.00
	2	戴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至此，公司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工商变更等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子公司千盛公司100%的股权。

#### （1）千盛公司的基本情况

千盛公司目前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755090956Q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波
注册资本	331.028 万元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群达公司	331.028	100.00
	合计		331.028	100.00

## （2）千盛公司的股权演变

### 1、2003 年 11 月，千盛公司设立

2003 年 11 月 10 日，千盛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2003]第 111000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登记，该名称保留期延至 2004 年 11 月 10 日止，拟设立机关为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11 月 04 日，俞鸿飞签署了《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独资企业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各种新型电子配件 5000 万件、功能开关 2000 万只。第十条规定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420 万美元，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投资者俞鸿飞认缴 210 万美元，投资方式为以设备投入 30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 180 万美元。第十一条规定独资企业注册资本全由投资方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分期缴清，第一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以现汇出资 3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15%，第二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以设备和现汇出资缴清余额。第十三条规定独资企业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2003 年 11 月 10 日，千盛公司编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项目总投资 420 万美元，年产电子配件 5000 万件，功能开关 2000 万只，主要设施为金属加工中心（2 套）、高速冲床（8 台）、装配线（10 条），预计投产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2003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同意项目建设。金坛市环境保护局也同意项目建设。



2003年11月13日，江苏省金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坛外资字（2003）第95号的《关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台湾俞鸿飞先生签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及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的章程，章程自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等内容。

2003年11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927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体内容为：

企业名称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路
企业类型	外资企业
经营年限	20年
投资总额	420万美元
注册资本	21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销售自产产品。
投资者名称	台湾俞鸿飞先生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755090956
发证日期	2003-11-14

2003年11月18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常总字第003590号的《营业执照》，至此，千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独资经营（台资）
法定代表人	俞鸿飞
注册资本	21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万美元）
住所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路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的制



	造，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俞鸿飞	210.00	0.00	100.00
	合计		210.00	0.00	100.00

2004年03月04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延陵验（2004）023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千盛公司收到俞鸿飞第一期第一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叁万元整（USD30000.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4年04月12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延陵验（2004）026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04月12日止，千盛公司收到俞鸿飞第一期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壹拾万元整（USD100000.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同时验证截至2004年04月12日止，千盛公司累计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万美元。

2004年05月18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常总字第003590号的《营业执照》，至此，千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独资经营（台资）				
法定代表人	俞鸿飞				
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3 万美元）				
住所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路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俞鸿飞	210.00	13.00	100.00
	合计		210.00	13.00	100.00

## 2、2005年06月，千盛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2004年09月08日，千盛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参加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2项决议：1)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投资总额420万美元。因国际市场客户对前期所设产品的需求给予大幅下调，加之对国内市场需求评估不足，现决定缩小投资规模，减少注册资本。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壹佰万美元，投资总额为壹佰肆拾万美元。2) 同意将公司原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4年09月10日，千盛公司的投资人俞鸿飞签署了《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将原章程第三章第十条“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420万美元。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投资者俞鸿飞认缴210万美元。投资方式：以设备投入30万美元；以现汇投入180万美元。”修改为“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140万美元。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投资者俞鸿飞认缴100万美元。投资方式：以设备投入30万美元；以现汇投入70万美元。”

2004年09月17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编号为常外资(2004)219号的《关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答复》，同意千盛公司减资。

2004年09月27日-30日千盛公司在江苏经济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4年12月17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延陵验(2004)035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2月10日止，千盛公司已收到俞鸿飞第3次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柒万元整(USD70,000.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验证截至2004年12月10日止，千盛公司累计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万美元。

2005年01月13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延陵验(2005)020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01月13日止，千盛公司已收到俞鸿飞第4次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壹拾万元整(USD100,000.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验证截至2005年01月13日止，千盛公司累计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万美元。



2005年01月25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企独苏常总字第0035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千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独资经营（台资）				
法定代表人	俞鸿飞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实收资本：30万美元）				
住所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路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俞鸿飞	210.00	30.00	100.00
	合计		210.00	30.00	100.00

2005年03月14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延陵验（2005）023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03月10日止，千盛公司已收到俞鸿飞第5次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壹拾万元整(USD100,000.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验证截至2005年03月10日止，千盛公司累计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万美元。

2005年03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商外资苏府字（2003）4927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路
企业类型	外资企业
经营年限	20年
投资总额	140万美元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销售自产产品。
投资者名称	台湾俞鸿飞先生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755090956
发证日期	2005-03-20

2005 年 03 月 21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5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千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独资经营（台资）				
法定代表人	俞鸿飞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实收资本：40 万美元）				
住所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路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俞鸿飞	210.00	40.00	100.00
	合计		210.00	40.00	100.00

2005 年 03 月 22 日，千盛公司及其投资人俞鸿飞出具《债务情况说明》，确认“经对截止到 2004 年 09 月 09 日千盛公司所有债务情况进行清理，在书面通知债权人后，对上述债务进行偿还，到 2005 年 03 月 10 日止，已全部清偿完毕，另自公告之日起 90 日亦无其他债权人向我公司申报债权。若有未清的债务由俞鸿飞个人承担。”



2005年03月24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编号为常外资（2015）126号的《关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千盛公司减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420万美元减至14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10万美元减至100万美元，并同意千盛公司修改原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05年06月17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企独苏常总字第0035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千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独资经营（台资）				
法定代表人	俞鸿飞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40万美元）				
住所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路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俞鸿飞	100.00	40.00	100.00
	合计		100.00	40.00	100.00

### 3、2007年6月，千盛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6年03月10日，千盛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参加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公司原投资总额14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因国际市场客户对前期所设产品的需求给予大幅下调，加之对国内市场需求评估不足，现决定缩小投资规模，减少注册资本。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56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2）同意将公司原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6年03月10日，千盛公司的投资人俞鸿飞签署了《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第三章第十条“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140万美元。



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 万美元。投资者俞鸿飞认缴 100 万美元。投资方式：以设备投入 30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 70 万美元。”修改为“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56 万美元。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40 万美元。投资者俞鸿飞认缴 40 万美元。投资方式：以现汇 40 万美元投入，现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6 年 05 月 17 日，千盛公司出具《债务情况说明》，千盛公司将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40 万美元减至 5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美元减至 40 万美元。千盛公司减资前所有债务由减资后的千盛公司承担，担保人为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

2006 年 03 月 2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常外资委金[2006]022 号的《关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初步答复》，初步同意千盛公司减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40 万美元减至 5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美元减至 40 万美元。减资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06 年 03 月 30-31 日，千盛公司在常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6 年 05 月 1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常外资委金[2006]042 号的《关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千盛公司减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40 万美元减至 5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美元减至 40 万美元。减资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出资额变更为 40 万美元，仍占注册资本的 100%。同时同意千盛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05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商外资苏府字（2003）4927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路
企业类型	外资企业
经营年限	20 年
投资总额	56 万美元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销售自产产品。
投资者名称	台湾俞鸿飞先生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755090956
发证日期	2006-05-23

2006 年 06 月 09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5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千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独资经营（台资）				
法定代表人	俞鸿飞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0 万美元）				
住所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路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俞鸿飞	40.00	40.00	100.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 4、2013 年 10 月，千盛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07 月，千盛公司的股东俞鸿飞去世。俞鸿飞的法定继承人有俞静伟与俞王敏英两人，俞王敏英放弃对俞鸿飞生前持有的千盛公司股权的继承，由俞静伟单独继承。

2013 年 08 月 28 日，千盛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参加，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 一致同意在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



东变更。由于原股东台湾俞鸿飞先生去世，需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额 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变更至台湾俞静伟先生名下。变更后，台湾俞静伟先生出资 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新股东按其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享受和承担公司利益及风险、债权、债务和亏损。2) 一致同意公司不再设立董事会，免去俞鸿飞、俞静伟、余修玲、俞王敏英、马俊、林豫芸董事职务，并免去俞鸿飞董事长一职。3) 一致同意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是公司法定代表人。4) 一致同意增设监事一人。5) 一致同意公司法定地址明确为“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 1 号”。6) 一致同意根据上述变更内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3 年 08 月 28 日，千盛公司投资人俞静伟签署《投资人决定》：1)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委派台湾俞静伟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2) 公司增设监事一名，委派台湾俞王敏英女士任公司监事。3) 根据变更内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3 年 08 月 28 日，千盛公司投资人俞静伟签署了《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为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 1 号；投资者名称为俞静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56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公司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各种新型电子配件 5000 万件、功能开关 2000 万只。

2013 年 10 月 14 日，金坛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坛商资[2013]85 号的《关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复同意如下：1) 千盛公司原投资方台湾俞鸿飞将其在公司中的出资额 40 万美元，占公司 100% 的股权，变更为台湾俞静伟。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40 万美元，俞静伟出资额为 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 同意千盛公司不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3) 同意千盛公司增设监事一人。4) 同意千盛公司法定地址明确为“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 1 号”。5) 同意千盛公司重新制定的章程。

2013 年 10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商外资苏府字（2003）4927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 1 号



企业类型	外资企业
经营年限	20 年
投资总额	56 万美元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销售自产产品。
投资者名称	台湾俞静伟先生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755090956
发证日期	2013-10-14

2013 年 11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400011985 的《营业执照》，至此，千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静伟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0 万美元				
住所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俞静伟	40.00	40.00	100.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 5、2015 年 4 月，千盛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03月16日，俞静伟与许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俞静伟将其持有千盛公司出资额40万美元，占千盛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许波，转让价格为380万元人民币。

2015年03月31日，金坛市商务局作出编号为坛商资[2015]17号《关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外资企业章程的批复》，同意千盛公司原投资方台湾俞静伟先生将其在千盛公司中的出资额40万美元，占千盛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自然人许波先生，并由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股权转让后，千盛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40万美元。许波先生出资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千盛公司原章程终止，企业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04月06日，千盛公司投资人俞静伟作出《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投资人决定》，决定将俞静伟持有千盛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许波。

2015年04月06日，千盛公司股东决定：1) 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按出资时汇率折合人民币331.028万元；2) 决定许波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3) 决定许炳坤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4) 决定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计算；5) 本决定自股东签字盖章生效。

2015年04月06日，千盛公司股东签署了《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千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028万元，股东为许波，出资额为331.02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执行董事。

2015年04月28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11985的《营业执照》，至此，千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波
注册资本	331.028万元整
住所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许波	331.028	331.028	100.00
	合计		331.028	331.028	100.00

#### 6.2016年3月，千盛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6年03月17日，许波和群达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波将其持有千盛公司的出资331.028万元，占千盛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以3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了群达公司。

2016年03月17日，千盛公司股东决定：1) 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2) 由于金坛行政区划调整，现将公司住所更名为：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3) 执行董事、监事不变；4) 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5) 本决定自股东签字生效。

2016年03月17日，千盛公司股东签署了《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章程第二章第四条的住所和第五章第七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2016年03月25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755090956Q的《营业执照》，至此，千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波
注册资本	331.028万元整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	331.028	331.028	100.00
	合计		331.028	331.02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盛公司的设立和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设立和变更合法有效。同时本所律师特对千盛公司存在“千盛公司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时间、数额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千盛公司出资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千盛公司的设立和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作如下说明：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4月12日修订）第三十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千盛公司存在未按照章程和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金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但在千盛公司未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的情况下，工商主管部门并未依据相关规定吊销千盛公司的营业执照或者给予行政处罚。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的有关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主管部门在



后续核准千盛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过程中未对千盛公司投资方不规范出资提出异议。千盛公司自成立以来均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因此，上述出资期限、出资金额瑕疵不会对千盛公司出资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千盛公司的设立和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05月19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确认千盛公司自2014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工商、质监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 （1）公司的现行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公司的现行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酸碱清洗；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的回收、提纯、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二级、三级硅材料回收利用提纯清洗及硅材料加工销售业务。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2）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经营范围
1	2013-05-10	设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表面整理清洁。
1	2013-10-22	第一次变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表面整理清洁；硅材料的销售。



2	2015-06-23	第二次变更	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酸碱清洗；包装容器清洗；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5-10-28	第三次变更	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酸碱清洗；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的回收、提纯、利用；包装容器的清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6-09-26	第四次变更	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酸碱清洗；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的回收、提纯、利用；包装容器的清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硅材料的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6-11-03	第五次变更	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酸碱清洗；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的回收、提纯、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7-06-30	第六次变更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酸碱清洗；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的回收、提纯、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资料的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二级、三级硅材料回收利用提纯清洗及硅材料加工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461,339.01元，46,599,546.33元，7,911,082.11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00%，100%，99.987%，主营业务明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业务经营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开展目前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经取得了如下批准和许可：

##### （1）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或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U006616E0170R0M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6-08-30	3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U006616Q0378R0M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6-08-30	3年
3	排污许可证	3204822017000090A	常州市金坛区 环境保护厅	2017-07-03	1年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82300049号	金坛市运输管 理处	2013-09-09	4年

##### （2）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389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 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 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30	3年
2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 品认定证书	201603JT002E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09	3年
3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 企业	16320482KJQY000012	常州市金坛区科学技 术局	2016-12-18	-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160482G074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12	5年



证书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除上述资质证书、审批和备案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需要其他特许经营资质的情形。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出现被依法撤销、申请重整或和解、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证书；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主要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许波	持有公司 60% 股权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戴芸	持有公司 40% 股权的股东，董事
3	仇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许芸	董事
5	柏俊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陈夕美	监事会主席
7	俞娜	监事
8	陆群	职工代表监事
9	何畏	核心技术人员
10	刘成国	核心技术人员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下列人员外，前述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1	许炳坤	许波的父亲
12	窦和青	许波的母亲
13	戴龙保	戴芸的父亲
14	王爱芳	戴芸的母亲
15	邓倩	仇鑫的配偶
16	无	许芸的配偶
17	卢燕	柏俊的配偶
18	颜冬青	陈夕美的配偶
19	刘景凯	俞娜的配偶
20	潘建刚	陆群的配偶

(2) 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 1、公司的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权演变及子公司的情况（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演变”所述，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千盛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盛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2、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有七家，分别为普达公司、维达公司、诚达公司、上迅公司、君吉公司、JMV公司、中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①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普达公司目前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346460207Q的《营业执照》。普达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波、戴芸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炳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8 月 06 日



<b>经营范围</b>	危险废物的清洗、处置、利用、销售；包装容器的回收利用、销售；玻璃钢制品的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爱芳	140.00	70.00
	2	许炳坤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炳坤持有的普达公司 70% 股权系代许波持有，王爱芳持有的普达公司 30% 股权系代戴芸持有。整个报告期内，股东许波实际持有普达公司 70% 的股权，股东戴芸实际持有普达公司 30% 的股权，股东许波与股东戴芸系配偶关系，共同持有普达公司 100% 股权

②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维达公司目前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UNX3XG 的《营业执照》。维达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关联关系</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波、戴芸控制的其他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许波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整
<b>住所</b>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09 月 21 日
<b>营业期限</b>	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6 年 09 月 20 日
<b>经营范围</b>	环保技术的研究；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置、利用、提纯、销售；净水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容器的回收、利用、销售；玻璃钢制品的制造、销售；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波	700.00	70.00
	2	戴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常州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达公司目前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05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MA1MUNX48G的《营业执照》。诚达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波、戴芸控制的其他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6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环保检测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环评项目制作；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波	350.00	70.00
	2	戴芸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上海上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迅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局于2015年05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671129024D的《营业执照》。上迅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上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波、戴芸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波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东宝兴路 157 号 1002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道路搬运装卸，货物仓储，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波	350.00	70
	2	戴芸	150.00	30
	合计		500.00	100.00

⑤上海君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君吉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局于2015年05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0625009325的《营业执照》。上迅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君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波、戴芸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窦和青			
注册资本	550 万元整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73 号 4 号楼 6013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30 日至---			
经营范围	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			



	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道路搬运装卸；在上海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龙保	200.00	36.36
	2	窦和青	350.00	63.64
	合计		550.00	100.00

⑥JMV LOGISTICS CO.,LTD

公司编号	52439			
名称	JMV LOGISTICS CO.,LTD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波、戴芸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公司类型	境外公司			
住所	萨摩亚阿皮亚，邮政信箱 3269 号，遼盟办事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王爱芳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⑦青海中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公司目前持有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000091646260C的《营业执照》，中建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海中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仇鑫持股的其他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建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 453 号 3 号楼 2 单元 2252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火力发电、秸秆发电；太阳能、风能、柴油互补发电；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新能源材料的开发和研究；太阳能光伏材料的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橡胶制品、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仇鑫	1200.00	24.00
	2	朱建忠	1400.00	28.00
	3	徐汉东	1200.00	24.00
	4	刘泳	1200.00	24.00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元 / 年）	签订时间
1	普达公司	千盛公司	金坛经济开发区 汇贤北路 1 号	2015-08-02 至 2020-08-01	1,200.00	2015-08-02
2				2017-04-01 至 2020-3-31	498,500.00	2017-04-01
3	长达公司	千盛公司	金坛经济开发区 汇贤北路 1 号	2015-09-08 至 2020-09-08	1,200.00	2015-09-08

根据公司说明，长达公司向千盛公司租赁的面积为13m<sup>2</sup>，普达公司向千盛公司租赁的面积为13m<sup>2</sup>。其中，关联方长达公司已于2017年05月25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与千盛公司的租赁关系已经解除。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权演变及子公司的情况”部分所述。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许波	-	-	15,000.00
	戴芸	-	-	7,225,630.40
	普达公司	-	-	50,000.00
	上迅公司	-	-	110,000.00
	君吉公司	-	-	197,859.30

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015年度	群达有限	上迅公司	30,000.00	2015-01-01至2016-03-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戴芸	10,500,000.00	2015-01-01至2015-12-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上迅公司	80,000.00	2015-04-17至2016-03-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君吉公司	350,000.00	2015-09-08至2015-12-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许波	15,000.00	2015-10-06至2016-03-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普达公司	50,000.00	2015-09-16至2016-03-31	履行完毕
2016年度	群达有限	君吉公司	1,050,000.00	2016-01-01至2016-03-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戴芸	9,500,000.00	2016-01-01至2016-12-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许波	20,877.50	2016-02-01至2016-03-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普达公司	350,000.00	2016-03-23至2016-03-31	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关联方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为公司垫付较多款项，垫付的款项无利息费用。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结清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资金占用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规范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

2、公司于2017年06月1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临时大会，会议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应的规范。股东大会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并在上述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出现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履行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有利于公司规范运营，有利于保障公司债权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

#### （4）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5）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较简单，该阶段的大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仅履行了公司内部的财务内控程序。但是，该阶段所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综上，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合规治理意识相对淡薄，公司在关联交易处理上存在程序性瑕疵，但该行为并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波，实际控制人为许波、戴芸。许波除持有公司60%的股份外，另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四家，其中持有维达公司70%的股权，持有诚达公司70%的股权，持有上迅公司70%的股权，由其父亲许炳坤代为持有普达公司70%的股权。另外，报告期内曾持有昭禾实业60%的股权、曾持有长达公司70%的股权。戴芸除持有公司40%的股份外，



另持有维达公司30%的股权，持有诚达公司30%的股权，持有上迅公司30%的股权，由其母亲王爱芳代为持有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30%的股权。报告期内曾持有昭禾实业40%的股权、曾持有长达公司30%的股权。

许波、戴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中，维达公司、诚达公司、上迅公司、普达公司、昭禾实业所属行业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维达公司、诚达公司、上迅公司、普达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昭禾实业在报告期内已经注销。

长达公司，属于生产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交集、部分交叉或相似之处的企业，由许波、戴芸于2015年09月24日发起设立，许波、戴芸均为长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达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但因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有部分交叉重合，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长达公司向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2017年05月25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长达公司注销登记。因此，长达公司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已消除。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许波，实际控制人许波、戴芸外，公司无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





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而影响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千盛公司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2785号	汇贤北路1号	房屋建筑：10375.22	其他	2054-06-07	否
			宗地：12875.50	工业用地	2054-06-07	否

### （二）租赁的房产

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为向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合同显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标的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群达公司	千盛公司	汇贤北路1号	2,600.00	2015-07-01 至 2020-06-30	240,000.00

### （三）机动车所有权

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0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机动车所有权。

序号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车辆类型	所有人	车牌号	是否抵押
1	大众牌 FV7160BBAGG	2013-11-08	小型轿车	群达有限	苏 DD198C	否
2	大众牌 FV7160BBAGG	2013-11-08	小型轿车	群达有限	苏 DD118C	否
3	江淮牌 HFC5162XXYK3R1	2011-09-06	重型厢式货车	群达有限	苏 DG5522	否



GZT					
-----	--	--	--	--	--

####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03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1,980,121.80	282,068.83	2,262,190.63
电子设备	201,652.57	135,458.92	337,111.49
家用家具	205,071.20	42,774.13	247,845.33

#### （五）知识产权

##### （1）商标

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已经提交了一项商标注册申请，为公司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申请号	类号	类别	权利状态	申请日期
1		群达有限	23600899	40	图形	等待实质审查	2017-04-14

#####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四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列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ZL 2016 2 0992869.3	实用新型专利	高转化率多晶硅清洗装置	2017-03-29	原始取得	10年
2	ZL 2016 2 0992866.X	实用新型专利	高转化率多晶硅回收装置	2017-03-08	原始取得	10年
3	ZL 2016 2 1015700.9	实用新型专利	高转化率多晶硅提纯装置	2017-03-08	原始取得	10年
4	ZL 2011 1 0295022.1	发明专利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带旋流板的传热传质装置	2014-05-14	继受取得	20年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知识产权名称	权利范围	登记号	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1	群达有限	多晶硅生产控制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16SR259379	2015-09-16	原始取得

####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备案网站和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审核通过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网站域名
1	苏 ICP 备 17004516 号	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	www.qundasi.com	2017-01-20	否	qundasi.com

#### (六) 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群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群达有限名下的资产尚需变更到公司名下，并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群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资产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定任何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者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且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重大的业务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多晶硅料，包括含石墨碳头料和无石墨碳头料等。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简要）	履行情况
1	2015-02-26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00	多晶硅料(3-10mm 含石墨)	履行完毕
2	2015-05-08		1,750,000.00	多晶硅料（含石墨碳头料、3-10mm 含石墨）	履行完毕
3	2015-06-04		1,400,000.00	多晶硅料（含石墨碳头料）	履行完毕
4	2015-07-08		1,800,000.00	多晶硅料（含石墨碳头料）	履行完毕
5	2015-08-19		1,080,000.00	多晶硅料（含石墨碳头料）	履行完毕
6	2015-09-08		2,160,000.00	多晶硅料（含石墨碳头料）	履行完毕
7	2015-10-28		4,060,000.00	多晶硅料（含石墨碳头料、无石墨碳头料）	履行完毕
8	2015-11-11		2,910,000.00	多晶硅料（无石墨碳头料）	履行完毕
9	2015-12-07		2,910,000.00	多晶硅料（无石墨碳头料）	履行完毕
10	2016-01-04		5,070,000.00	多晶硅料（含石墨碳头料、无石墨碳头料）	履行完毕
11	2016-01-13		9,500,000.00	多晶硅料（外部异常、有色料、细棒料、夹层料、短节硅芯）	正在履行
12	2016-04-12		2,400,000.00	多晶硅料（含石墨碳头料）	履行完毕
13	2016-08-04		3,312,000.00	多晶硅料（含石墨碳头料）	履行完毕
14	2015-11-12	上海凯妮莱实业有限公司	5,413,470.00	硅料	履行完毕
15	2015-09-06	内蒙古晶川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2,051,280.00	多晶硅-硅芯母料头 A、多晶硅-碎末料、石墨料、多	履行完毕



				晶硅 -N(D) ( Psi-N-3 、SGPsi-N-1 、SGPsi-N-2 、SGPsi-N-3)、疏松料-N(D) ( Psi-N-3 、SGPsi-N-1 、SGPsi-N-2、SGPsi-N-3) 多晶硅-P (D) (Psi-N-3)	
16	2016-01-22	台州市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5,790,400.00	多晶硅（瓦克碳头）	履行完毕
17	2016-01-25	杭州凯思格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766,318.50	多晶硅料（FC-250T）	履行完毕
18	2016-03-01	徐州汉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742,420.00	硅料	履行完毕
19	2016-05-10	南通捷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72,000.00	熔硅料、碳头块料、碳头碎料	履行完毕
20	2017-02-15	上饶市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124,216.00	多晶硅顶料	履行完毕
21	2016-01-02	常州炜煜新能源科技	3,909,500.00	多晶硅料	履行完毕
22	2017-03-05	有限公司	930,825.00	多晶硅	正在履行

另外框架合同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1	常州永硕商贸有限公司	氢氟酸、硝酸、片碱	2015	正在履行
2	常州市凯雅运输有限公司	多晶硅运输	2017	正在履行

##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简要）	履行情况
1	2015-04-10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113,000.00	中能碳头料（去碳清洗后）	履行完毕
2	2015-04-22		565,000.00	中能碳头料（去碳清洗后）	履行完毕
3	2015-05-08		1,665,000.00	中能碳头料（去碳清洗后）	履行完毕
4	2015-06-12		2,625,000.00	中能碳头料（去碳清洗后）	履行完毕
5	2015-07-16		6,036,000.00	中能碳头料（去碳清洗后）、瓦克碳头料（去碳清洗后）、中能碎多晶	履行完毕
6	2015-09-09		4,120,000.00	中能碳头料（去碳清洗后）	履行完毕
7	2015-10-13		8,240,000.00	中能碳头料（去碳清洗后）	履行完毕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HANGZHOU) LAW FIRM

8	2015-11-10		7,100,000.00	中能碳头料（去碳清洗后）、 神舟电子级料、中能碎多晶	履行完毕
9	2015-12-17		11,422,000.00	中能碳头料（去碳清洗后）、 Wacker 碳头料、Wacker NCO 料	履行完毕
10	2016-01-08		11,220,000.00	中能碳头料（去碳清洗后）、 Wacker 碳头料	履行完毕
11	2016-07-25		1,270,000.00	中能碳头料（去碳清洗后）	履行完毕
12	2016-08-15		3,750,000.00	中能碳头料（去碳清洗后）	履行完毕
13	2015-11-11	上海圣硅鸿实 业有限公司	9,672,320.00	硅料	履行完毕
14	2016-02-15		540,105.00	瓦克碳头、循环料	履行完毕
15	2016-02-15	宜兴品盛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500,200.00	碎片、多晶循环料、单晶边皮、 中能碳头	履行完毕
16	2016-05-10		2,600,000.00	多晶硅（永祥菜花）	履行完毕
17	2016-07-19		1,270,000.00	多晶硅（二级料）	履行完毕
18	2016-08-03		632,500.00	二级料	履行完毕
19	2016-11-17		574,000.00	多晶硅循环料	履行完毕
20	2015-06-05	河北宁晋松宫 半导体有限公 司	1,156,000.00	中能碳头料（去碳清洗后）、 瓦克碳头料（去碳清洗后）	履行完毕
21	2016-12-20	常州日上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3,660,000.00	多晶硅原料	正在履行
22	2017-01-18	嘉兴尚嘉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提纯锭	正在履行
23	2017-01-16		210,000.00	多晶硅循环料、提纯锭	履行完毕
24	2016-04-15		230,000.00	多晶硅	
25	2016-04-04		1,699,200.00	多晶硅	
26	2016-04-03		415,324.80	多晶硅	
27	2016-03-10	常州炜煜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472,160.00	永祥二级菜花料、永祥棒头 料、瓦克 NCO	履行完毕
28	2016-03-07		582,400.00	NCO、原生料	
29	2016-03-05		520,000.00	NCO	
30	2016-03-01		624,000.00	NCO	



另外，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1	江苏晶品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	2015-03-01	履行完毕
2	江苏晶品电子有限公司	原生多晶硅加工	2016-04-01	履行完毕
3	南京好助新能源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2016-12-15	正在履行
4	常州日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清洗硅料	2016-12-01	正在履行
5	嘉兴尚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清洗硅料	2016-12-30	正在履行

### (3) 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报告期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处地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费用(元/年)
1	群达有限	金坛市镀锌厂	金坛市电厂路一号	2013-03-01 至 2016-02-29	1,241.00	120,000.00
2				2015-01-01 至 2015-06-30	1,057.00	29,000.00
3	群达有限	千盛公司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	2015-07-01 至 2020-06-30	2,600.00	240,000.00
4	普达公司	千盛公司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	2015-08-02 至 2020-08-01	13.00	1,200.00
5				2017-04-01 至 2020-3-31	4,985.00	498,500.00
6	长达公司	千盛公司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	2015-09-08 至 2020-09-08	13.00	1,200.00

### (4) 重大借款合同

年度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千盛公司	俞静伟	2,600,000.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千盛公司	群达有限	110,000.00	2015-04-28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上迅公司	30,000.00	2015-01-01 至 2016-03-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戴芸	10,500,000.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上迅公司	80,000.00	2015-04-17 至 2016-03-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君吉公司	350,000.00	2015-09-08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许波	15,000.00	2015-10-06 至 2016-03-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普达公司	50,000.00	2015-09-16 至 2016-03-31	履行完毕
2016 年度	千盛公司	群达有限	9,000,000.0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千盛公司	俞静伟	2,600,000.00	2016-04-0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君吉公司	1,050,000.00	2016-01-01 至 2016-03-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戴芸	9,500,000.0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许波	20,877.50	2016-02-01 至 2016-03-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普达公司	350,000.00	2016-03-23 至 2016-03-31	履行完毕
	群达有限	沈益	378,715.50	2016-07-29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 （5）其他重大合同

在报告期内，子公司建设了 1#、2#车间的工程，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工程款已经审核结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订立时间	完工日期	审核造价 (元)	已付工程款 (元)
1	千盛公司	江苏天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钢结构	2016-03-28	2016-10-12	6,372,076.60	4,844,980.6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系以股份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鉴于股份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 （五）主要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收、应付账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主要应收、应付账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被重组方名称	占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	---------------



千盛公司	3.03	13.68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三、公司的章程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0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 （一）《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在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内容包含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包含了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2017年06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



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 （2）董事会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等事宜。

## （3）监事会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保证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外两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4）总经理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均于2017年06月1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共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2017年06月11日
会议名称	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	1、《关于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3、《关于整体变更为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5、《关于确认、批准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6、《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p>13、《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4、《关于选举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15、《关于选举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16、《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	---

(2) 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2017 年 07 月 08 日
会议名称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	<p>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8、《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子公司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与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签订&lt;租房协议书&gt;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3)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2017 年 06 月 11 日
会议名称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事项	<p>1、《关于选举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2、《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3、《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4、《关于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的议案》。

(4)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2017年06月23日
会议名称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子公司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与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的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2017年06月11日
会议名称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的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2017年06月23日
会议名称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子公司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与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序号	姓名	任职
董事		
1	许波	董事长、总经理
2	戴芸	董事
3	仇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许芸	董事
5	柏俊	董事、财务负责人
监事		
1	陈夕美	监事会主席
2	俞娜	监事
3	陆群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许波	总经理
2	仇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柏俊	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中，许波与戴芸系夫妻关系，许波与许芸系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监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市场证券规定》、《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8、本人如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该兼职单位并未对本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有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期末后分别请各自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当地公安机关查询，除仇鑫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因赌博被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罚款 200 元外，当地公安机关未发现上述其他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作为被告和被执行人的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的公告（<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违法法定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形，亦不存在兼职单位对其任职资格的限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许波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常州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上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戴芸	董事	常州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上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仇鑫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青海中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许芸	董事	-	-	-
柏俊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陈夕美	监事会主席	-	-	-
俞娜	监事	-	-	-
陆群	职工监事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6年03月09日之前由许炳坤担任，2016年03月09日之后由许波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6年03月09日之前由王爱芳担任，2016年03月09日之后由戴芸担任。

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许波、戴芸、许芸、仇鑫、柏俊，董事长为许波。股份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陈夕美、俞娜、陆群，监事会主席为陈夕美。

有限公司时期，许波为公司总经理，陈夕美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许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仇鑫，财务负责人柏俊。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任职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所进行的必要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董事基本情况

1、许波，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许波的工作履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0-03 至 2003-03	常州福可曼制衣有限公司	外贸部经理
2003-04 至 2008-08	上海丝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分公司经理
2008-01 至今	上海上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3 至 2016-09	上海昭禾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4 至今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9 至 2017-05	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9 至今	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9 至今	常州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05 至 2017-06	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7 至今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戴芸，女，1982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戴芸的工作履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09 至 2006-12	上海晴山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文员
2007-01 至 2008-01	上海世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出纳
2008-01 至今	上海上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3 至 2016-09	上海昭禾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9 至 2017-05	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9 至今	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9 至今	常州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5 至 2017-06	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	商务部负责人、监事
2017-07 至今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负责人、董事

3、仇鑫，男，1979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仇鑫的工作履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2-09 至 2003-09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05-08 至 2006-08	FORMWORK HIRE(S.E.A.)PTE LTD	物流主管
2006-10 至 2008-06	常州美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08-07 至 2009-10	江苏正信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09-11 至 2012-04	常州格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05 至 2015-12	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06 至今	青海中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1 至 2017-06	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07 至今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4、许芸，女，1988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许芸的工作履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8-05 至 2015-12	上海上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操作员
2015-08 至 2017-06	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2017-07 至今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董事

5、柏俊，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柏俊的工作履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2-01 至 2004-01	金坛市鑫宇机械厂	主办会计



2004-01 至 2007-12	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2008-01 至 2015-12	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5-12 至 2016-06	常州佳灵药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6-07 至 2017-04	科威尔焊接（江苏）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2017-05 至 2017-06	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7-07 至今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 监事基本情况

1、陈夕美，女，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陈夕美的工作履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1983-05 至 1991-12	金坛集友针织厂	出纳会计、主办会计
1992-01 至 2013-05	江苏飞字印务有限公司	主办会计
2013-06 至 2017-06	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	主办会计
2017-07 至今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会计、监事会主席

2、俞娜，女，1987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俞娜的工作履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8-01 至 2015-08	上海上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操作员
2015-09 至 2017-06	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	销售员
2017-07 至今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3、陆群，女，1981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陆群的工作履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7-03 至 2011-10	江苏圣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搅拌机操作员
2011-12 至 2012-06	常州华盛恒能光电有限公司	无尘车间质检员
2012-07 至 2013-04	待业	-



2013-05 至 2017-06	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	仓库管理员
2017-07 至今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2	营业税	出租房屋的租金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具体批文及规定如下：

1、2016年11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38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2017年02月23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印发2016年度环保治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文件及附件《金坛区2016年环保治理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根据文件及附件，公司的补助类别为工业点源整治，整治内容为废气等治理设施建设改造，建议补助资金6万元。



3、公司提供的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划分的类别三再生资源中 3.3 中的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及其拆解物，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可以享受 30% 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全部获得主管税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税务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税部门	地税部门
1	群达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	千盛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一）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必须通过





环保核查方可上市和再融资的重污染行业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和制革等 14 个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二级、三级硅材料回收利用提纯清洗及硅材料加工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下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0）。

子公司千盛公司未实际经营，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和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且报告期内未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子公司千盛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公司“多晶硅材料加工项目”已经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手续。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书编号	文书名称	主要内容
2013-05-09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审[2013]2号	关于对金坛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新建分选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同意项目在金坛经济开发区电厂路 1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金坛市镀锌厂闲置厂房从事硅材料的分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分选硅材料 400 吨的生产规模。
2015-05-15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审[2015]28 号	关于对金坛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新建多晶硅材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项目从原址迁建至金坛市汇贤路 1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租赁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硅材料的分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分选硅材料 4500 吨的生产规模。
2015-08-25	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开函[2015]4 号	关于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新建多晶硅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的复函	同意调整相关愿辅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2016-01-05	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辐[2016]2号	关于对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储存危险废物申请的批复	同意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0.2 吨混合酸（HW34）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场所内（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016-04-02	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验[2016]7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原金坛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新建多晶硅材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2016-04-18	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辐[2016]32号	关于对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贮存危险废物申请的批复	同意公司将拟产生的 2.4 吨蒸干废渣（HW11）和 0.2 吨废片碱包装袋（HW49）贮存在危险废物场所内（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公司生产活动产生的危废，公司已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与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承包合同》，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类别为 HW34（900-300-34）的废酸，年转移量为 100 吨，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0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3 日。

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取得了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编号为坛开科经备字 2016130 号关于“报废光伏组件的回收综合利用及技术研发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未实际开工建设。公司承诺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手续。

2017 年 07 月 17 日，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中使用的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危险品化学品可以存放量为：硝酸 10 吨、氢氟酸 6 吨、氢氧化钠 10 吨、硫酸 5 吨。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子公司千盛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发证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2016-06-29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	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3204822016000045A	2016-06-29 至 2017-06-29
2017-07-03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	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3204822017000090A	2017-07-03 至 2018-07-0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布袋粉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酸液、废碱液以及结晶蒸发器蒸干出来的废渣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现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公司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并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公司未配置专职检测人员，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日常检测。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需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17年07月17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05月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等规定的要求，能够按照环评要求生产运营，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



防控等方面较为规范；公司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2017年07月17日，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05月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发生过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中涉及“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浓硫酸”危险化学品，其中硫酸、盐酸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时应向公安部门备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购买上述危险化学品时均已向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备案，并已取得该部门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3）特种设备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涉及使用特种设备，设备类型为轮式自行专用机械，设备名称为叉车。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16年07月13日对该设备进行现场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CZ-CD(5110)-2016-J00379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监督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8月16日对该设备出具《特种设备登记卡》（登记设备编号：50103204822016080013）。

同时，公司三位职工王昌平、王小忠、钱俊经培训、考试，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质量技术监督研究会出具的《特种设备工作人员证》。

### （4）消防

2016年11月01日，千盛公司取得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常金公消竣备字[2016]第0127号）。



2017年07月04日，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05月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企业内部管理符合消防法等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过火灾事故等违法行为，亦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两项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状态	证书到期日	认证项目	发证机构
1	U006616Q0378R0M	有效	2019-08-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	U006616E0170R0M	有效	2019-08-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04)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在产品质量方面无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一）劳动用工

截至2017年07月10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78人，其中70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8人为退休返聘，公司已与其签订劳务合同。

### （二）社会保险

#### （1）社会保险登记证

公司持有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15年12月02日核发的社险苏字32048210002615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千盛公司持有常州市金坛区社会



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核发的社险苏字 32048210003887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07 月 10 日，公司员工总数 78 人，其中农保缴纳人数 13 人，8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57 名员工全部已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序号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1	社保	57	73.08
2	农保	13	16.67
3	退休返聘	8	10.25
合计		78	100.00

## （三）住房公积金

公司持有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核发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证》（证号：037235）。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无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公司已经陆续在为员工办理缴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要求补缴或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由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 （四）政府部门守法证明

2017 年 05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队、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05 月 10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劳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合法合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标的 (元)	裁判时间	结案方式	案件结果
1	(2016)苏04民终59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千盛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800,000.00	2016-06-08	和解结案	2016年10月21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一次性支付22万元解决纠纷。被上诉人已支付上述款项,案件已结。
2	(2016)苏0482民初5467号	原告:群达有限公司 被告:常州华盛恒能光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66,000.00	2016-11-16	判决结案	2016年11月16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价款人民币366,000.00元。

上述案件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普通经济纠纷，涉诉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外，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公司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国税、地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消防大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检索等方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进行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东方财富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股份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7月20日签署，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HANGZHOU)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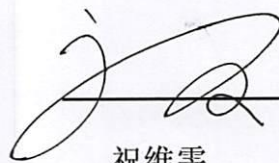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郭芳晋

经办律师（签字）



孟迅



祝维雯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